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2.25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

1. 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http://bit.ly/2SzfvcB>

《報章稅務新聞》

1. 長照扣除額 1 張證明可報 2 個年度

<http://bit.ly/2tP9arQ>

2. 境外清算所得 適用匯回專法

<http://bit.ly/2skxLEI>

3. 營所稅報繳 留意二大變革

<http://bit.ly/39cPVbE>

4. 扣繳憑單申報延至 2 月 5 日

<http://bit.ly/2sWh2Yb>

5. 房屋等值交換 課 2%契稅

<http://bit.ly/2Qm28SO>

6. 境外資金專法鬆綁 境外清算所得可適用

<http://bit.ly/2EPjrB>

7. 境外公司解散獲配清算所得 適用資金匯回專法

<http://bit.ly/34U0Cg7>

8. 解散、清算所得 適用資金專法

<http://bit.ly/2MqOYD0>

9. 境外公司解散獲配清算所得 財部釋疑：也可適用海外資金專法！

<http://bit.ly/2MqvWwA>

1. 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財政部賦稅署-2019/12/24】

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其將以前年度赴海外投資累積多年未分配盈餘匯回進行實質投資，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自本條例施行日(108年8月15日)起2年內，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包括大陸地區)資金者，第1年適用稅率8%，第2年適用稅率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資金匯回後1年內得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依限完成者得享有退還50%稅款優惠。

財政部指出，本條例目的係為促使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臺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取自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清算股利，雖非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年度盈餘，二者分派程序亦有不同，惟本質上均屬國內營利事業之境外投資收益。實務上，營利事業有調整投資架構、解散無繼續經營價值之境外轉投資事業需求，惟囿於全球布局及租稅規劃而延宕，是以，鼓勵該等營利事業加速解散清算程序，分派清算收益回臺投資，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符，宜給予一致性租稅待遇。

為鼓勵資金回臺，強化投資國內產業效果，財政部於108年12月23日發布解釋令，核釋營利事業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並分派賸餘財產，營利事業取得該賸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核屬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選擇申請依本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及課稅。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中，以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取代盈餘分配議事錄。